

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

“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实施细则

- 一、根据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科技奖条例第八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本奖的宗旨：旨在从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群众团体的角度促进人才成长，表彰政治思想、科学道德与学风良好，在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青年同行中可树为榜样的优秀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
- 三、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原则上为各会员单位（指交纳单位会员会费的单位），两名（含两名）以上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常务理事可以联名推荐非会员单位候选人。
- 四、根据本奖宗旨和评选标准，推荐材料要求：
 1. 对政治思想、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和学风方面的事迹内容应专门阐述；
 2. 科技成果应是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
 3. 论文必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其它成果包括各级政府的奖励（如国家、省（部委）、地市科技进步奖）、专著以及已经取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 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它成果应为主要贡献者（以证书排名为准）；
 5. 填写专家推荐表的两位专家应是参与参评者不同单位，并对被推荐人研究及其成果比较了解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 各推荐单位须经专家评议后填写推荐意见，报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
- 五、上报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的材料应包括：
 1. 推荐表：一式三份；
 2. 主要成果和业绩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著作只要一份）；
 3. 专家推荐表：一式三份。
- 六、每个推荐单位推荐人数每次不超过 2 名；两名以上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 1 人。
- 七、审批：根据条例第五条，在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领导下，聘请部分专家（来自于本学会理事）组成江苏省青年地理信息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决定评选结果。评选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 八、本奖为荣誉奖，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纪念品，获奖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 九、根据条例规定，江苏省青年遥感与地理信息科技奖每两年颁发一次，逢双数年颁奖。当年 10 月前各推荐单位应准时报送有关推荐材料。
- 十、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负责解释。